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有關出售新展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0年8月10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4,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涉及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20年8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2020年8月10日

訂約方： (a) 賣方：及

(b) 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買方應於由該協議日期起計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集團一名債權人(「放債人」)支付代價24,000,000港元。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獨立估值師利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目標集團於基準日期2020年6月30日的估值約為23,7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緊隨下列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就條件(i)而言，獲買方豁免)日期後的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i) 本公司所提供的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
- (ii) 賣方的股東已批准該協議及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
- (iii) 已取得放債人(為創業工程全部已發行股份(「質押」)的承押人)就實行及完成該協議屬必要的一切同意或批准，以及放債人已簽立解除質押的契據的憑證；
- (iv) 已就簽立、實行及完成該協議根據適用法律、規例、規則、規定取得任何監管機關(包括聯交所)並根據對任何其他人士的義務(如適用)取得一切同意、批准、許可或授權(視情況而定)，且所有該等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未遭撤回或撤銷。

倘上述條件至2020年8月31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中午12時正仍未全部達成(或就條件(i)而言,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自動失效且再無效力,而除就先前違約外,該協議訂約各方一概無需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且賣方應安排於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代價。

放債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放債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根據放債人、賣方(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及朱勇軍先生(「朱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本集團對放債人欠有債項。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結欠放債人本金合共105,000,000港元,有關貸款乃以本公司及朱先生提供的擔保以及創業工程及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質押作抵押。朱先生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擔保乃符合正常商務條款,無須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並無作出貸款協議下任何失責行為,而賣方已要求放債人於收訖代價後以書面同意解除有關創業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質押。

完成：

於完成時,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不會再將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香港市民,並為溢誠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泥土挖掘及運輸以及基礎建設工程)的總經理。溢誠由買方的配偶實益擁有。溢誠自2015年起一直為本集團建築業務的分判商。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創業工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業務）。

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93,462	39,7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6)	1,542
除稅後(虧損)/溢利	<u>(668)</u>	<u>1,626</u>

根據目標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資產淨值約為20,090,000港元。

出售事項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於本集團內綜合計算。參照目標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0,090,000港元，出售目標集團的估計收益約為3,910,000港元。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全數直接用於根據貸款協議向放債人償還部分款項。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有別於上述數額，並將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進行的審核釐定。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產生的本集團收入以及其對本集團建築業務的貢獻於過去數年持續減少。出售事項如能落實，則可讓本集團更專注地調配更多資源至現有地基業務，同時可透過降低整體借貸水平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涉及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1)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0年8月31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創業工程」	指 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僅作說明地理位置用途
「買方」	指 香港市民林世昌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展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創業工程的統稱
「賣方」	指 New Twins Enterprise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20年8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蔡建文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